

311 神人之約(一) 導論

一. 破冰:(10 分鐘) 「我的名字,來自哪裡?最愛吃的」
各人要講自己的...以及之前所有講過的人的...

二.敬拜:(15 分鐘)

主禱文(讚美操);我的上帝,我的王;鼓舞

三.話語:(45 分鐘)

主題:神人之約(一) 導論

神人之約與世人之約本質上是不同的.神的「約」乃是神的慈愛與恩典的表現,神主動的與人立約;人不夠資格與神在平等的地位上與祂立約,因為神是創造的主,有絕對的主權與能力統管萬有;人是受造的,理當降服創造的主,承受祂的恩典與賜福.神是絕對信實公義,絕不毀自己所立的約.神有能力保守並成全所立的約,祂所賜平安的約永不遷移(賽 54:10).

世人之約乃是兩造之間立下互相承諾的權利與義務.世人會守約也會背約,因人本性的軟弱有所不能行,人非絕對的信實可靠;人所立的「約」會改變或毀約(耶 34:8-19).

「約」一般而論有:一、人與人之約. 二、國與國之約. 三、神與人之約.

一、人與人之約

人與人之約注重彼此議定的條件,經雙方同意,彼此樂意遵守,具有約束力,以保護彼此的利益.

現代人經常要與人立約,諸如公司簽合同,或與有關單位簽聘約.如汽車、房子買保險,就要與保險公司簽合約,作為權利與義務的憑據.購房子貸款,就得與貸款公司或銀行簽合同,這就是立約的行為.美國就是一個立約文化的國家.現代貿易國際化,資訊商業化,注重智慧產權.出版一本書,或一卷有版權的錄影帶、錄音帶;原作者、講者、唱者都會與出版商簽合約書.現代人離不開「約」的生活.

聖經提到很多人與人之約,都是與現實生活息息相關的.

(1)婚姻之約

婚姻之約是男女彼此相愛,甘心彼此完全委身成立家庭,一起生活,共甘共苦,同心負起彼此責任的契約.婚姻是神聖的,也是神所設立的.以神為中心的婚姻就有保障,以人為中心的婚姻就易破裂.人不持守婚姻之約就會離婚.台灣三萬對結婚,就有三千對離婚;澳洲一百對結婚,就有二十五對離婚;美國非基督徒結婚,兩對就有

一對離婚。這就是世風日下，雖然科技進步，經濟發達，但道德淪喪，人不守婚約的結果。

聖經的婚姻觀，乃是神與人、人與人共立的約(創 2:22-24)；婚姻乃是神所設立的，人當遵照聖經的原則，持守婚姻之約；神恨惡離婚。先知瑪拉基警告：「...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。他雖是你的配偶，又是你盟約的妻，你卻以詭詐待他...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：『休妻的事，和以強暴待妻的人，都是我所恨惡的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不可行詭詐。』」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」(瑪 2:14-16)

既然如此，現今為什麼離婚率如此之高？原因何在？不外乎人心剛硬，不聽從神的話。耶穌給當代的人明確的答案，也是給現代人的答案。

「有法利賽人來問他說，人休妻可以不可以，意思要試探他。耶穌回答說，摩西吩咐你們的是甚麼。他們說，摩西許人寫了休書便可以休妻。耶穌說，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。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，神造人是造男造女，因此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(可 10:2-9)

現代人以人為本，以己為中心，性格剛愎；以利掛帥，不敬畏神，放縱情慾，拈花惹草；不遵守聖經的原則，心中剛硬，將婚姻當兒戲，離婚率自然高。

美國有一間華人教會，一位新聘的牧師剛上任，立刻碰到棘手問題。教會裡有五對夫妻正在鬧離婚，簡直不可思議。這五個案子若不妥善解決，教會必定受虧損。其中有的已分居，兩造之間有人跑回台灣，案子已在律師手中辦得差不多了，只等簽字。如此火急，牧師則發動教會守望禱告、連鎖禱告網、禁食禱告，甚至半宵禱告。不但禱告，同時加強輔導，兩方都雙管齊下，在美國的直接輔導，回台灣的用電話追蹤，找適當的人在台灣輔導；以聖經為基礎，以基督為中心，靠聖靈的大能，終於個個擊破，大功告成，全部在基督裏重歸和好。說來容易，做來難，他們也花了相當的功夫，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成功的。要聖靈作工，人也要肯與聖靈合作，聖靈才能動工。

南韓有一教會牧師曾作一個例證。他教會有一對夫婦鬧離婚，打電話要求牧師為他們離婚祝福禱告。他們的理由是：「我們結婚是由牧師祝福的，離婚也請牧師為我們祝福禱告。」

「好！你們來我的辦公室，我好為你們禱告。」牧師爽快的答應。

當牧師禱告到一半時突然宣告說：「...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命令你們，上帝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

想不到這種權威性的禱告，藉著聖靈的感動，這對夫婦居然哭起來啦！他們彼此認罪，彼此饒恕，彼此和好，在主恩愛中重新修好。

婚姻生活當以神為中心，才能成功。大有智慧的所羅門王說：「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，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，看守的人就枉然儆醒。」(詩 127:1)

(2) 買賣之約

創世記二十三章記載，亞伯拉罕用四百舍客勒銀子，向以弗倫買麥比拉幔利前的田地和洞，這塊田地和洞有四界；有細目說明；有證人；有付款數目；是正式的買賣契約。「從此，那塊田地和田間的洞，就藉著赫人定準，歸於亞伯拉罕作墳地。」(創 23:20)亞伯拉罕和妻撒拉都埋在此地(創 25:7-10)。

路得記四章記載，波阿斯買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田也是一種契約行為。

「從前在以色列中要定奪甚麼事，或贖回，或交易，這人就脫鞋給那人，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。那人對波阿斯說，你自己買罷，於是將鞋脫下來了。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，你們今日作見證，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，瑪倫的，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。」(得 4:7-9)

「脫鞋」為證，有如現代在契約文件上簽字為證一樣；把鞋交出，表示將權利讓出，自我棄權之意。波阿斯請城中的長老作見證，是一種公開買賣之約。

現代是商業時代，幾乎每一個人都會有買賣之約，如果能遵守商業道德，誠信守則，履行應有的權利與義務，對社會繁榮必有幫助。多一些誠實商人，就會少一些奸商，社會道德文明自可逐漸提高。基督徒應作世上的光與鹽。

美國有一位連鎖藥店的老板，信主耶穌重生之後，他下令將所有黃色刊物從他所有的店中撤走，不准再賣；因為這種刊物會毒害污染人的思想，敗壞人的道德。

他的總經理提出報告：「老板，如果所有的連鎖店都不賣這種刊物，本公司一年就會少賺一百多萬美元，請三思而後行！」

老板堅決地說：「不賣黃色刊物，乃是我們的本份；我們當照神的旨意和命令行事。」

他寧可損失金錢，不肯失去見證。

(3) 和平之約

亞比米勒與亞伯拉罕立和平之約(創 21:22-32)；主要是保證彼此厚待，不要彼此虧負。

希未人與以色列人立和平之約(書 9:3-27)。以色列的首領雖然中了希未人的詭計，與他們立和平之約，但以色列人卻遵守所立的約，沒有將他們殺死，只叫他們作劈柴。

挑水的人。

拉班與雅各立互不侵犯的和約(創 31:43-52)。拉班知道神賜福給雅各，卻對雅各存戒心，又怕雅各虧負自己的女兒，所以他與雅各立約為保障自己的安全。拉班說：「你若苦待我的女兒，又在我的女兒以外另娶妻，雖沒有人知道，卻有神在你我中間作見證。拉班又說，你看我在你我中間所立的這石堆，和柱子。這石堆作證據，這柱子也作證據，我必不過這石堆去害你，你也不可過這石堆和柱子，來害我。」(創 31:50-52)

拉班是一個拜偶像的人，心中沒有真神，沒有平安，多疑而無安全感。雅各是一個敬畏神的人，心中坦蕩蕩，毫無懼怕，隨遇而安；因為有真神，才有真平安，所以有正確的信仰是何等的重要。

二、國與國之約

國與國之約：有互不侵犯條約；有平等條約，或不平等條約；有附庸之盟約；有賠款條約；有戰勝國與戰敗國之約；有國際公約，如華沙公約、聯合國公約等；多數是建立在利害關係上。如英國與中國訂香港租借的條約，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滿，則將香港歸還中國。

又如「馬關條約」，中日甲午戰爭，中國失敗後，清朝派李鴻章到日本議和，於一八九五年在日本馬關定訂和約，其中重要的條款有：(一)承認朝鮮為獨立國。(二)割遼東半島、台灣、澎湖予日本。(三)賠償軍費二萬萬兩。(四)開重慶、杭州、蘇州、長沙等為商埠。到世界第二次大戰，日本無條件投降，馬關條約才解除。這顯然是戰勝國對戰敗國立下不平等的條約。但世事如棋局局新，日本也曾經嘗過戰敗國痛苦的滋味。戰爭本身就是人類痛苦的浩劫，一個國家能在穩定中發展，就是人民的幸福。惟獨要等到神永恆的國度才不會再有戰爭。

世界第一次大戰，死了七百多萬人。列國眼見戰爭的殘酷，為促進國際合作及和平為目的，由美國總統威爾遜發起，於一九一九年在日內瓦成立了「國際聯盟」；此盟約非僅國與國之約而已，而是國際的盟約，其原則與精神是：集體安全，仲裁國際爭端，裁減軍備，公開外交等等。防止侵略的主要目的之一，即保持戰後和約所擬定的和平現狀。但因人性的敗落，「國際聯盟」也無法阻止日本對中國的侵略與擴張；無法禁止意大利侵佔阿比西尼亞；對希特勒撕毀凡爾賽和約更是束手無策，無能為力。國際聯盟無法阻止世界第二次大戰；終於在大戰期間停止一切的活動。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成立，取代了國際聯盟。

聯合國目前有二百多個國家參加。一九四五年由美、英、蘇、中四強起草了《聯合國憲章》，並於六月二十六日簽署，同年十月二十四日生效。十月二十四日定為聯合國日。聯合國的宗旨是：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；發展各國之間的友好關係；促成國際合作，以解決國際間經濟、社會、文化和人道主義的問題；並以憲章作為各國協調行動的準則，以達到上述共同之目的。憲章規定聯合國的基本原則是：聯合國基於所有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原則，以和平的方法解決國際的爭端；各會員國擔保不違背聯合國的宗旨，使用武力或進行武力威脅；各會員國對聯合國依照憲章採取的任何行動給予一切的協助；在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範圍內，要求非會員國遵守以上原則。還有明文規定聯合國除執行決議外，不得干涉任何國家的國內管轄事項。五十一個國家參加舊金山會議、簽署和批准憲章的國家，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。(《大不列顛百科全書》9.228)

由此可知，參加聯合國必需遵守憲章所規定的盟約，這就是一種立約行為。國與國之約，必須雙方或多方遵守才能有效。聖經多次提到國與國立約，猶大王亞撒曾與亞蘭王立約(王上 15:8-20)。猶大國王亞撒之父也曾與大馬色的亞蘭王立過約(代下 16:3)。以色列王巴沙也與亞蘭王立過約(代下 16:3)。以色列人與米甸人之約(出 18)，大衛與希蘭王之約(王上 5:1)，所羅門與希蘭之盟約。舊約時代以色列國及猶大國都與鄰國立過約，這些都是人間之約，更重要的是神人之約。

三、神人之約

神人之約，是神主動與人立約。可以說是單方面的，因神將祂的旨意透過約表彰出來。約也是神應許的表示；神的目的是要救贖並賜恩給祂的子民，並榮耀祂。神透過約表明祂的救恩，讓我們對神的應許更有保障，因神堅守所應許的約。

神人之約究竟有幾種？分法各有不同。神人之約最主要不同的觀點，是「時代主義」與「聖約神學」之分。本書不作神學上的爭辯，只作簡介。因本書主要的目的是介紹更美之約的中保-基督。

(1) 「時代主義」的分法

時代的分法及名稱因不同神學家有不同的見解。典型的時代論可分為四個時代甚至八個時代；每一個時代被一個約所管制。標準的分法，是分成七個時代。赫治(Hodge)教授則分成四個時代：(一)從亞當到亞伯拉罕。(二)從亞伯拉罕到摩西。(三)從摩西到基督。(四)福音時代。司可福(C. I. Scofield)卻分成七個時代：(一)無罪時代(墮落之前)。(二)良心時代(墮落至挪亞)。(三)人治時代(挪亞至亞伯拉罕)。(四)應許時代(亞伯拉罕至摩西)。(五)律法時代(摩西至基督)。(六)恩典時代(教會時代)。(七)國度時代(千禧年)。時代派認為在聖經歷史時期內，神用不同方法來對待其子民。司可福認為時代是一個時期，人對神的旨意是否順服的試驗。時代派的神學家多數支

持千禧年說;他們的著作頗多,其中最負盛名的有:達爾比(N.Darby,1800-1882)、司可福(C. . Scofield)、慕迪(D. L. Moody)、何凌西(Hal Lindsey)、賀依德(Herman A. Hoyt)、吋雷(R. A. Torrey)、歐文(Edward Irving,1802-1834)、賀屋(J. Walvoord)、賴理(C. C. Ryrie)等。

司可福根據聖經,將神人之約分成八個:(一)伊甸園之約.(二)亞當之約.(三)挪亞之約.(四)亞伯拉罕之約.(五)摩西之約.(六)巴勒斯坦之約.(七)大衛之約.(八)新約.(《司可福聖經釋要》P.7)

(2)「聖約神學」的分法

「聖約神學」也稱為「立約神學」(Covenant Theology),這名稱是由改革宗神學的系統神學裏採用的,尤其在十六及十七世紀德國與荷蘭的清教徒中最为著名.立約神學強調的中心是:注重工作之約、救贖之約及恩典之約.所有的時代、所有的人、所有的救恩,都是依據這三個約.在美國是由長老會神學家赫治查理(Charles Hodge)及其子赫治亞歷山大(A. A. Hodge)與貝福(Louis Berkhof)極力推介而普及.許多改革宗的神學院及信仰者均支持此觀點.

「立約神學」主要將「約」分成三方面:

(1)工作之約

a.對象:神與亞當之間

b.何時:墮落之前

c.契約:如果人完全遵守祂的命令;神應許人(藉亞當人類的始祖)永生與祝福.如果不遵守祂的命令,則靈性必然死亡.生命樹與善惡樹是立約的標記.

d.失敗的結果:靈性的死、永遠的死.亞當是全人類的代表.結果人與生俱來就受罪的轄制.人留在工作之約裡,只有等審判;除非他憑信心來到恩典之約裏.

(2)救贖之約

a.對象:神與基督之間.

b.何時:從永遠到永遠.

c.契約:知道人必會墮落,基督同意道成肉身來到人間,活出完全的生命;祂捨命為世人的罪而犧牲.聖父同意凡憑信心接受祂的都可獲得救恩.

d.基督順服的結果:提供救恩.基督成為得救之人的元首及世人的救主.

(3)恩典之約

a.對象:神與人之間(尤其指蒙揀選的).

b.何時:自從人墮落後就需在恩典之約裏.

c.契約:神應許永生與祝福,以恩典為依據,給凡相信基督者(祂是教會的元首).有人認為「恩典之約」是無條件之約,既然是無條件,就無功勞可言了.

d.結果:歷世歷代神所揀選的人,依據恩典藉著信心都獲得救恩.

根據郝氏(H. Wayne House)所著的《基督徒教義圖解》(Charts of Christian and Doctrine P.15,16)對「時代主義」與「聖約神學」提出八項比較.茲列舉四項與「約」有關的譯述如下:

(1)描述

「時代主義」的觀點:

時代神學認為世界和人類歷史,是神監督其目的和旨意運行等家務事的場所.神的目的和旨意的運行,可以在各個不同的時代或階段觀察祂對待祂所造的萬物-特別是人類,所使用的不同的制度看出來.這些不同的階段或制度被稱為「時代」.可分為:無罪、良心、人治、應許、律法、恩典、國度.

「聖約神學」的觀點:

聖約神學以一個被稱為「恩典之約」的整體性盟約為中心,也有人稱之為「救贖之約」.很多人將它解釋為,三位一體的神之間永遠的契約.包括下列幾項:(1)父揀選一個民族作祂的子民.(2)子同意被指定擔負他們的刑罰.(3)聖靈同意被指定將子的工作,應用到這班選民身上.

此項恩典之約,在世界歷史中透過其屬下的幾個契約發揮其功能;從工作之約開始,到完成神對地上人類恩典工作的新約止.這些契約包括亞當之約、挪亞之約、亞伯拉罕之約、摩西之約、大衛之約與新約.

恩典之約也可用來解釋歷代以來救贖的合一性,從結束工作之約的墮落開始.

聖約神學並不認為以上每一個契約都是分別存在的。相反地，它認為每個契約都是建立在前約的基礎上，包括前約的各方面，而最後以新約為終結。

(2)新約的應驗

「時代主義」的觀點：

時代主義者之間也有區別，有的認為，只有以色列人在較後時段，才有份於新約，或以色列人與教會兩者都共同有份於新約。有的時代主義者相信以色列人與教會都共同有份於一個新約。其他則相信有兩個新約：一個為以色列人；另一個為教會。

「聖約神學」的觀點：

耶利米書 31:31 提到新約的應許已在新約聖經裏應驗。

(3)無千禧年論及後千禧年論對前千禧年論的問題

「時代主義」的觀點：

所有時代主義者都是前千禧年論，雖然不一定是災前主義者。

前千禧年論的典型人物，相信根據舊約聖經預言的應驗，基督將再回到以色列國，且要在大衛的寶座上統治一千年。

「聖約神學」的觀點：

「聖約神學」相信歷史上根本無千禧年，現在就是屬靈的國度。後千禧年論者相信國度已經建立在地上，基督再來乃是高峰。近數年來有些聖約神學的學者已是前千禧年論者，他們相信將來必有神的國顯示在地上。然而，神對待以色列人將會與教會聯在一起。後千禧年論者相信教會現在已經是神的國度，以色列人最終是教會的一部份。

(4)基督的再來

「時代主義」的觀點：

時代神學多數相信，基督徒先被提，然後是大災難時期，接著基督掌權一千年，最後有大審判及永恆的國度。

「聖約神學」的觀點：

基督再來將帶來最後的大審判及永恆的國度。前千禧年論者主張千禧年將在大審判及永恆國度之前先發生。後千禧年論者相信國度乃是神的子民繼續在地上建立，直到基督再來時完成。

以上資料非常值得我們參考。論到「千禧年」有四大派：(1)歷史的前千禧年派。(2)時代主義的前千禧年派。(3)後千禧年派。(4)無千禧年派。而這四派的觀點都有福音派的神學家相信，主要是因解經的方法不同，而產生互異，但這不應該產生分裂或敵對，因千禧年是關乎將來的事。如今，當務之急，乃當同心合意，廣傳福音，直到主臨。(羅伯、柯樓士著，《千禧年四觀》，頗值參閱。)

(3)一個聖約說

改革宗神學家多數相信一個聖約；加爾文認為神人之約只有一個。

「『約』是改革宗神學傳統裡很重要的一個觀念，簡單地說，加爾文認為人與神之間只有一個約，新約與舊約原本是同一個約。」(林鴻信著，《加爾文神學》P.81)

加爾文想將新約與舊約調和，而將兩約都以基督為基礎。其中心思想乃是強調基督是約的中保。

洛賓生(O. Palmer Robertson)說：「聖經肯定有累積的證據，指明聖經的諸約擁有統一性的特徵；神多方帶領祂的子民，最終乃是聯於一個關係。諸約的細節可能有不同；可能有一肯定漸進的說明，但神的諸約只有一個。」(《The Christ of The Covenants》P.28)

一個約並非只強調新約而忽略所有的舊約；一個約乃是強調諸約的統一性、連貫性、和協性，在觀念和思想上指向一位救主，一個共同的崇高目標。

總而言之，本書乃是以講道方式將神人之約，以系統、清楚的聖經根據分析神立約目的、原因與救贖的計劃，而讓我們知道如何行在神永恆的旨意中，並見證更美之約。

討論:

1. 人與人之約? 各人分享之?
2. 國與國之約? 有哪些呢?
3. 神與人之約? 譬如說"亞當之約"... 還有呢?
4. 人與人 vs 國與國 vs 神與人之約? 有何相同? 不同?

四. 服事: (15 分鐘)

- 1 決定下次小組聚會的主席、破冰、敬拜、話語、等; 為他們**禱告**... 註. 下周要開始查考"主日講台信息"
- 2 5/10 母親節主日, 請邀父母、鄰居、朋友來; 為此**禱告**.
- 3 教會推廣**喜樂操**... 請 Yvonne 籌劃設立; 並為此**禱告**.
- 4 為各家各人的**需要**及身體有病痛的**按手抹油禱告**.